

佛山与德国因戈尔施塔特城市发展史研究的 两个理论形态及应用

邓盼

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800

【摘要】：马克思·韦伯的社会学城市理论在强调研究城市的发展史的基础上，集中考察城市的统治方式、行政体系和理性主义基础。该城市理论仅适用于因戈尔施塔特这样的典型的中欧城市，却不匹配中国城市的发展。与之不同的是，在城市的中心地理理论上考察作为明清“天下四大镇”之一的工商业大城佛山的产业结构的布局、商人阶层的发展、城市空间区划的形成以及政治组织建立的四个要素，这能为研究中国城市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视野。

【关键词】：因戈尔施塔特；佛山；中心地理理论

前言

明末清初之际，中国出现了“天下四大镇”的城市特征。佛山冶铁、景德镇制瓷、汉口以“船码头”著称、河南朱仙镇则商贾云集。不同于其他的中国城市，这四个城市的封建政治统治相对薄弱，而城市中的主体人口都大多从事着工商业。佛山，则在明末清初的中国城市发展史中与广州一起成为了岭南城市化体系最重要的环节。和佛山相比，因戈尔施塔特（以下简称因市）的建城史相对较晚，但是它体现了西方城市理论中的重要经典要素。以下是通过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社会学城市理论和美国学者乔治·威廉·施坚雅（George William Skinner）的中国市场中心地空间结构模式的两个理论形态来分析佛山与因戈尔施塔特的城市发展史。

1 社会学城市发展史

在社会学的视角中，城市被视为在空间上有一定的范围并具有以下特征的社会组织形式：人口达到一定的居住密度、具备市场功能、居民所从事的行业具备一定的社会分工、具备制定法规的权利、城市内居民的社会联系是基于法律法规和当地习俗进行的。韦伯将城市的定义放在了历史发展的视角中来考察的同时区分了三种城市类型：消费者城市、生产者城市与商人城市。韦伯的城市社会学依据以下三个范畴展开：一、统治的方式；二、行政的合法性；三、理性主义。

1914年，韦伯在其遗稿《城市》一书中提到了中国城市的特点：在帝国行政体系的约束下，中国城市的行政管理功能大于城市居民的自治权力。韦伯认为，这种将城市的主要行政单元置于“县”的基本单位之下的军事管辖方式使得城市之间并未能成为经济上的“共同体”（Gemeinde），而中国地的乡村也未能与城市形成经济体的联动机制：“城市是没有自

治的官僚驻地，乡村则是没有官僚的自治聚落。”

由于文献的限制，使得韦伯并未能够具体地考察中国城市之间的不同层级（市镇、县城、省会和京城等）的差别，以及不同城市之间的功能和分工之不同。韦伯的城市发展理论是根西欧中世纪城市的特点来进行判定的。韦伯认为，城市起源模式就是：城堡（军事要塞）+外围市场+城墙=城市。

因市的城市发展史就是韦伯城市发展理论的集中体现。古罗马时代和中世纪时，在多瑙河上游河畔的因市是一个军事要塞。公元806年，查理大帝将因市正式命名为“因戈尔施塔特村”（Villa Ingoldestat），这也象征着因市正式获得了自己的市名。由于查理大帝随后统一了中欧和西北欧大部分地区，因此，因市的军事要塞地位不再重要，古老的军事要塞在公元1100年间被进犯的匈牙利人摧毁殆尽。

时间进入到了公元1250年之后。因市成为了巴伐利亚公国的边境城市。因市市民出现了“公民”（civis）的概念。与此同时，长方形的城墙出现了，城墙的四角则是塔楼。城墙和塔楼的出现，使得城墙内的城市街道纵横交错，市中心作为市集使用的同时还建设了“公爵之屋”（Herzogskasten），这像火柴盒一样的建筑曾经被作为地方政府的粮仓、金库和行政官员府邸使用。在1418年行政府邸挪至不远处建设的新宫殿后，公爵之屋还曾被用作它途。1978年，因市政府从私人手中回购了公爵之屋并将其修缮成了一座市立图书馆。

除了因市的城市起源模式很具代表性之外，值得一提的是因市自14世纪始的城市自治制度。成立之初的因市议会分为内议院和外议院。内议院成员共有12名，外议院则有80名（后来减到40名）。当时并没有“市长”这一职位，市政厅则于1321年建立。因市档案馆记录的最早的一次市议会外议院会议举办于1403年：有80名代表与会，这些代表

都需要进行宣誓的同时,必须赢得市民的掌声才能当选。而市议会的内议院成员则直接由公爵任命。后来,所有议员必须证明已缴纳半磅的税款才能保留资格。而市长这一职位是1407年开才产生的,它由内议院半年、后期是每季度推选一次,市长仅保留名誉的地位并未有实权。

韦伯在提出欧洲城市的起源模式之外,详细考察了欧洲城市自中世纪始的行会、协会以及各种团体组织的兴起情况。韦伯认为,这是形成社会阶层和市民社会的关键环节,同时这也塑造了城市生活方式的行为方式。由此韦伯认为,西方城市的起源和发展是文明理性化发展过程的一个产品。

2 中国市场中心地空间结构模式

“中心地理论”由德国地理学家瓦尔特·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于1930年代提出。克里斯塔勒假设了“均质平面空间”和“理性人”之概念。所谓均质平面空间指的一个理想型的同质空间中,有一个由许多中心地组成的网格结构,不同的网格结构之间有着等级差并售卖不同等级的商品。而理性人概念则是预设生产者和消费者都是理性经济人,他们都会以最低交通费用到最近的城市购买商品。克里斯塔勒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中心地分布呈六角形的形状,并以市场原则、交通原则和行政部门原则等变量来考察中心地的服务范围和功效。

在克里斯塔勒中心地理论的基础上,美国学者施坚雅(George William Skinner)提出了中国经济市场中心地空间结构模式。施坚雅认为,一个作为经济中心地的城市及其所属地区所构成的经济层级与政府的行政管辖是两个不同的研究方向,而施坚雅更偏重于从社会经济层级的整体性来分析明清时期中国社会进程和经济发展的动态变化。

施坚雅反对将中国当作全国统一的体系来整体性地研究的同时针对中国各个区域性城市体系逐个进行分析。施坚雅将中国划分为华北、西北、长江上游中游下游、东南沿海、岭南和云贵等九个区域,并按照四个历史周期来考察: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21-589年、公元589-1280年以及1280-1911年。在强调研究地区的“功能性”或“节点”的研究的共时性的同时,施坚雅看到了历史结构的周期性发展的历时性。

施坚雅却并未将区域城市体系的研究延伸至作为“天下四大镇”之一的佛山。自宋代以来,佛山作为岭南的工商业重镇,代表了除传统“郡县城市”行政模式外中国一种特有的城市发展特色:工商业者占城市人口的主体、没有常设的官府机构且没有城墙、民营手工业(尤其是家族作坊和商人经营的作坊)占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正是此种原因,佛山并没有

进入韦伯所批判的“中国城市是没有自治的官僚驻地”的观点,而恰恰相反,从明清开始,佛山依靠其强大的冶铁业、制瓷业的发展,形成了城市内特有的经济区位的配置,并按照劳动分工构建起了特有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以下则从清代佛山产业结构的布局、商人阶层的发展、城市空间区划的形成以及会馆的发展四个角度分别阐述作为近代城市的佛山自治模式和市民阶级的形成:

第一、在官准专利制度的保证下和商人资本进入手工业的前提下,清代佛山的冶铁业是民营炉户的集约式经营方式。佛山石湾制瓷历史最早可追溯到南宋时期。明清时代的石湾镇已成为天下商贾云集的制陶售陶的商品集散地。而归功于珠三角地区“桑基鱼塘”的农业生产基础,佛山地区的纺织业在明清时代一直非常发达,并在清初发展为“十八行”。此外,棉织业也是佛山纺织业占很大比重的手工业。除了冶铁、陶瓷和纺织这三大手工行业以外,佛山在金属加工业、成药业和民间手工艺等行业实现了多样性、融通性、派生性和互补性的发展。

第二、清代前期,与晋商、徽商、闽商和广州行商平行发展的一支商人力量即为佛山商人。这些商人大多从事上述佛山手工业行业的同时,行业细分更甚,出现了“牙行”这类行商性质的职能,而“牙行”类似于今天的“大宗采购或销售”,主要指有官府颁发执照、为客户收集专卖品的商业行为。根据不完全统计,嘉庆到乾隆年间的佛山开有3000家工商店号。随着资金的不断积累,佛山商人的集团资本出现了。商人资本的形成原因大致有:首先,是商人经营手工业店铺所积累的货币资本。其次,是佛山商人用剩余利润投资土地、从土地的地租中所产生。再次,明清两代佛山进士者众多,文武仕宦一方面将部分官俸转化为经常资本,另一方面存在着“官商共营”的情况。最后,佛山商人资本的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宗族大户的借贷以及外来商人的资金投入。而佛山商人的资本形式发展出了独资和合资两种形式,其中合资形式中还产生出“集成资本”的高级形式,这类类似于今天的资本组合公司,即由一巨商发起成立股份公司的提案,并发行股票、吸引社会资金。由此可见,佛商团体的兴起和商人资本的汇集一方面造就了清末民初的一大批近代民族资本家,这为佛山当地的自治体制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佛山手工业和商业的经济发展为形成明清时岭南的二元中心市场(佛山——广州两个中心)奠定了基础,处于交通枢纽和商业手工业枢纽位置的佛山和广州是一级商品集散中心,它为更低级别的中心地输送了源源不断的物质资料。

第三、随着清代佛山手工业产业链的不断升级,商人资本呈现出集成产业化的趋势,城市内则出现了根据职业、住

宅划分的人群不断移动和整合的“区位重整”的过程。从清代开始，佛山的土地利用形式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商业中心的聚集和工场往郊区的转移之现象。清代前期的佛山，在城市空间上一共分化出三个区域。它们分别是南部的手工业区、北部的商业中心区和中部的工商、民居混合区。在商业中心区，商贾人士占据人群的大多数，他们的流动性强的同时而多聚居于客栈民居之中，因此这是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也是新事物新思想接受度最高的区域。此外，大宗族的聚居方式在佛山仍十分具有代表性，老人作为家里的长辈，执掌了家族事务的决定权甚至是道德的评判权，因此氏族的聚居在某种程度上延续了传统的道德礼仪规范。它和商业中心日新月异的新事物、新信息有时候竟显得格格不入。

第四、随着清代佛山手工业和商业的蓬勃发展，劳动分工得到进一步扩大。这就给职业的选择提供了可能性。工人可以离开自己熟悉的氏族长辈到商业社会上选择自己愿意从事的工作。这个时候，把持某个行业生产或销售的群体组织，为了捍卫自己行业的利益，纷纷组织起行会这一社会组织来。传统中国的行会是按照行业来区分，或者是按照地域来分帮。在佛山，行会组织的所在地及其建筑被称为“会馆”。行会就是建立在群体之间利益的一致性的基础之上，它的最大功能就是形成行业垄断、抵制外来竞争。清代的佛山行会

从行业的大类上可分为商业会馆、手工业会馆以及服务性质的会馆，在行业的具体细类中可以区分为熟铁行、炒铁行等不同行业的会馆。以地域区分行会属性也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特征。行会的内部组织架构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层级、甚至出现了阶级分化的现象：代表商人的组织和手工业工业的组织同时存在于行业内部的不同层级之中。除了行会之外，佛山的士绅阶层作为民间自治系统的核心力量，也为佛山的社会公益做出了诸多贡献。

结语

从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城市理论出发来分析中国城市的历史发展是有失偏颇的。通过中心地理论和更加完整文献的搜集和分析，佛山展现了作为“天下四大镇”之一的工商业城市的发展特色：在冶铁、陶瓷等官准专利制度的条件下，明清时代的佛山发展出了城市经济的平等化和各阶层的文化复杂性。在佛山这里，伴随着经济层面、城市空间层面、社会阶层层面的不断分化和拓展，商民和官府以一种“官民共治”的模式经营佛山、管理佛山。反过来这也为佛山作为一种工商业大城，提供了平等、共享的政治——经济基础。这也是佛山的核心价值体系“秉忠义而忘市利”的背后精神之体现。

参考文献：

- [1] 马克斯·韦伯.城市.载韦伯作品集 II[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201.
- [2] Gerd Treffer. Ingolstadt-Kleine Stadtgeschichte. Verlag Friedrich Pustet.2018: S. 26.
- [3] 施坚雅.中华帝国的城市发展.载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M].中华书局,2000:249-253.
- [4] 罗一星.帝国铁都：1127-1900年的佛山[M].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195.
- [5] 罗一星.帝国铁都：1127-1900年的佛山[M].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246.

作者简介：邓盼（1984—），男（汉族），福建龙岩人，广州工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德国慕尼黑大学哲学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德国古典哲学和欧陆现象学，欧洲近代史。

基金项目：佛山市级社科共建项目，课题编号：2021-GJ037，课题名字：佛山与德国因戈尔施塔特的近代城市发展史比较研究。